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伯恩

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

張珮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98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徐伯恩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10月30日14時30分宣判，茲因本案有不得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